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3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江宏立

債 務 人 石傳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債務人石傳傑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之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石傳傑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之2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